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12-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12-30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1)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2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2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28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参加陆金所资管认购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陆金所资管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6101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10008/ 6101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9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681/ 000682/ 000683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C类/E类
12	166105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费率优惠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或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或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认购或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资管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697,387.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69,738.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的第八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3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2016年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境外主要市场(美国、伦敦及瑞士)的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

月份	日期(节假日)
1月	18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
2月	15日 总统日(美国)
3月	25日 耶稣受难日(美国,瑞士,伦敦)
	28日 复活节(瑞士,伦敦)
5月	5日 耶稣升天日(瑞士)
	16日 圣灵降临日日(瑞士)
	30日 将士纪念日(美国)、春季银行假日(伦敦)
7月	4日 独立日(美国)
8月	1日 国庆节(瑞士)
	29日 夏季银行假日(伦敦)
9月	5日 劳动节(美国)
11月	24日 感恩节(美国)
12月	26日 圣诞节(美国)、节礼日(伦敦)、圣斯蒂芬节(瑞士)
	27日 圣诞节(伦敦)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也可登录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同时《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15131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邮政编码:215143

新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珑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丁震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丁震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丁震东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拟推荐叶泰峰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叶泰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叶泰峰先生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其自2015年7月离任至今未曾买卖过公司股票。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泰峰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学学历,1993-1997年任上海汤臣金属有限公司协理,1997-1999年任上海轩源金属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2007年任罗普斯金花格网副总经理、罗普斯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2015年7月任罗普斯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于公司销售部门工作。

叶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事务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监事丁震东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鉴于丁震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聘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丁震东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公司监事会对丁震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5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周一)下午14点

(2)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6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215131

(3)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4)传真:0512-65498037

(5)联系人:夏金玲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输入买入指令;

输入证券代码;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 案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同一股份即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级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此委托表决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项选择同意、反对或期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9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417,405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0.9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091,2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502,1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5,2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97%。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1.01 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9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47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 弃权1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5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0%;47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6%,1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

2、议案1.02 关于选举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9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4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 弃权3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5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0%;4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1%,3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3、议案1.03 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9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4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 弃权3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5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0%;4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1%,3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4、议案1.04 关于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9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301,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 弃权190,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5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0%;301,5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190,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

5、议案1.05 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9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4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 弃权3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5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0%;4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1%,3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6、议案1.06 关于选举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9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4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 弃权3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5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0%;4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1%,3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7、议案1.07 关于选举蒋本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9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4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 弃权3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5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0%;4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1%,3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8、议案1.08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7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反对6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3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03%;6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8%,34,1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9、议案1.09 关于选举李宁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7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反对6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3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03%;6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8%,34,1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10、议案1.10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7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反对6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3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03%;6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8%,34,1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11、议案1.11 关于选举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72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反对6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398,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03%;658,3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8%,34,1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

(二)《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931,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反对46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6%,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605,3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2%;463,84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2%,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5,059,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4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其中,公司股东华润信托和云南红塔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7月10日作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